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贯衔接，公司将组建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伟中先生继续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伟中先生符合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即将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吴伟中先生简历

吴伟中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6年12月加入华林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电脑经理，信息技术部深圳区域中心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金融科技中心（现更名为科技运营部落运维团队）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华林证券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吴伟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